

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修業規則 (114 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)

101 年 1 月 4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 年 5 月 14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通過
103 年 9 月 4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
103 年 10 月 1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3 年 11 月 6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5 年 1 月 6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修正
106 年 3 月 8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106 年 11 月 29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111 年 1 月 5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113 年 1 月 3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113 年 8 月 15 日 統計資訊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113 年 11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章 學士班

第二條 本校統計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10 學分。
- （二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。
- （三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0 學分。
- （四）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- （五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至少一模組之選修課程，不得低於 10 學分。
- （六）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（包含：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）。
- （七）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通過本校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資訊採修課通過制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5 門(或 15 學分) 本院開設之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大四學生每學期應於本系修讀至少 3 學分。

第五條 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應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；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於大四參加管理學院舉辦之 8 次英語自學方案測驗（上學期 4 次、下學期 4 次，如上學期或下學期 4 次測驗成績平均高於 80 分者，則免參加次一學期之測驗；如累計 4 次 80 分者，亦可免參加其餘測驗）或再次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且成績達 CEFR 之 B2 高階級始有畢業資格。

各項英語能力檢測成績與 CEFR 之 B2 高階級的成績對應如下：

- (一) TOEIC 成績 785 分以上。
- (二) TOEFL iBT 成績 72 分以上。
- (三) IELTS 成績 6.0 以上。
- (四) OOPT 成績 61 分以上。
- (五)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。

第六條 大四學生未達到 TOEIC 成績 650 分（或同等級）者，除應符合「畢業學分中應包含英語課程 8 學分」規定外，須補修一門全校英文課程（至少 2 學分），但不得包含「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」。

第七條 擋修規定：

- (一) 必修課程「統計學」擋修「數理統計」。
- (二) 必修課程「程式設計」擋修「進階程式設計」。
- (二) 大四學生不受擋修限制，可同時修讀。

第三章 碩士班

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

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班選修 9 學分；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班選修 2 門課（不含論文）。

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除必修課程外，必選課程皆須選修，並滿足分組核心課程修讀規定，且「論文發表」以及「企業實習」需擇一完成始可畢業。

第十一條 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需修畢「統計學」課程。未修畢者，須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學士班補修，或參與暑修課程。

第十二條 若入學前未通過中高級英文檢定者(或 TOEIC 未達 750 分、TOEFL 未達 83 分)，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前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並將成績登錄學生檢定系統，始得畢業。

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「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」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

第十四條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(不含論文)，得承認本校其他研究所課程至多 6 學分。

第十五條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 2 門課(不含論文)，並滿足分組核心課程修讀規定始可畢業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